附件一

臺中市醫事機構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程序

申請文件：

1. 臺中市醫事構自費項目收費（新增或調整）申請表。
2. 相關佐證資料。
3. 自費項目收費如為「臺中市醫事機構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第三點規定需經審查作業程序辦理者，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1) 臺中市醫事機構申請「新增」自費項目說明文件。
   (2) 臺中市醫事機構申請「調整」自費項目說明文件。

初審重點：

1. 確認申請文件是否完備？
2. 是否非屬健保給付項目？
3. 參考其它縣市衛生局核定金額：
   (1) 如參考其他縣市衛生局核定醫事機構之自費項目，項目內容完全相同且訂價未逾前開已核定之金額者，提供至少一家醫療機構之核定金額，衛生局先予核定後，提送醫審會審查。審查未通過者，應依審查意見調整內容再送衛生局核定。
   (2) 如該項醫療項目無其他縣市核定金額可參考者或超過外縣市核定金額者，由衛生局視需要邀集醫療、財務專家會同審查，就醫療項目內容及成本分析擬具專業評估意見，再提送醫審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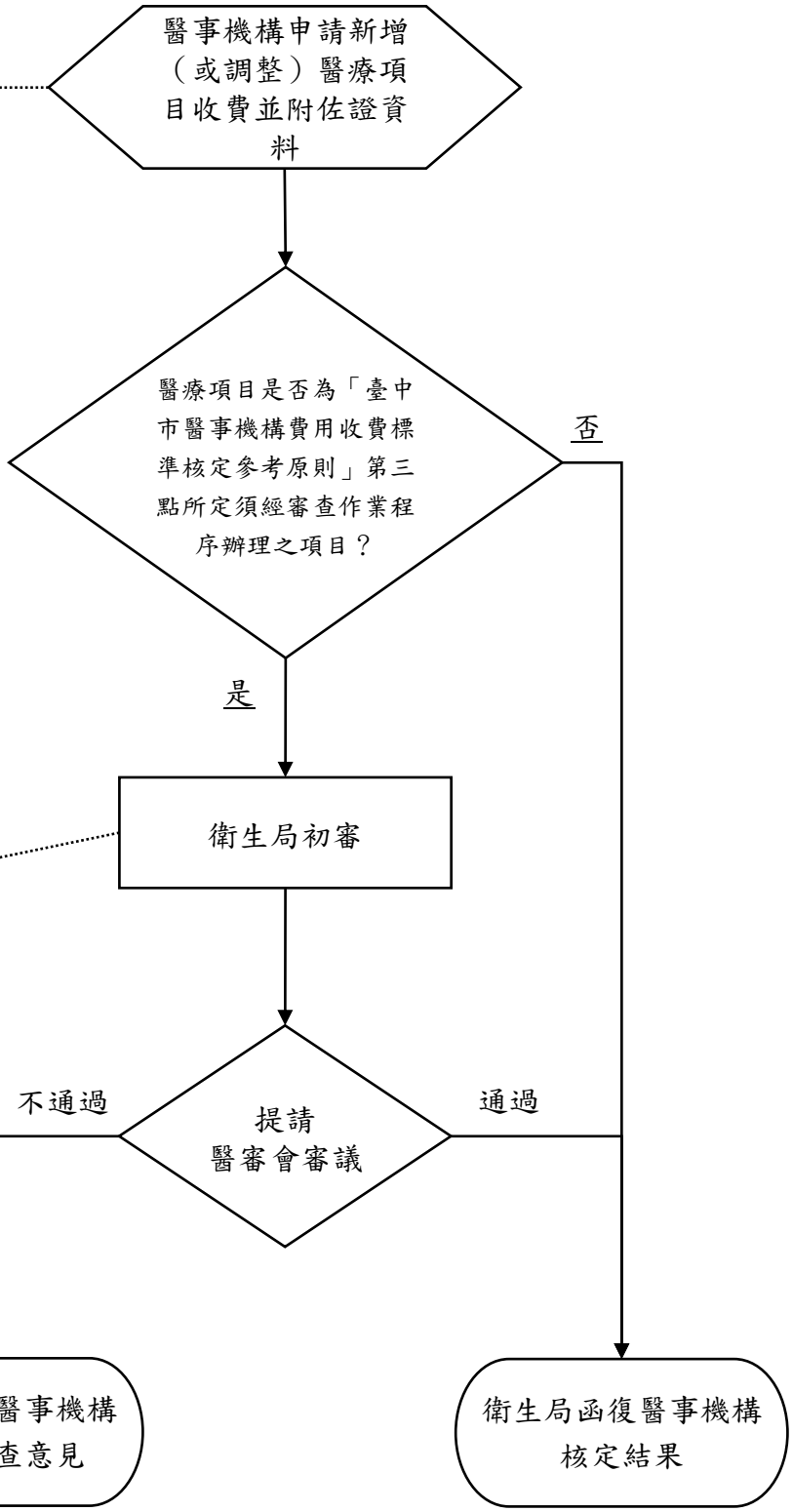

附件二

臺中市醫事機構自費項目收費（新增或調整）申請表

提案醫事機構：＿＿

編號	類別	診療科別	項目分類	診療項目名稱(中英文)	新增或調整		擬訂金額	參照醫療機構收費項目名稱及金額（如無，請依備註1辦理）			超出其他醫療機構收費		備註（有其他縣市收費行情者，請說明與他院收費內容之差異）
					新增	調整		機構名稱	收費項目名稱	金額	是	否	

備註：

一、新增：係指該醫事機構增加過去從未有的收費項目，應檢附佐證資料（如成本分析、市場行情及相關說明…等）。

二、調整：係指該醫事機構原有之收費項目因成本增加而需調整收費之項目，可參照其他醫學中心收費，應檢附參照醫院之收費標準表或附件佐證成本分析、市場行情及相關說明…等。

三、填報須知：

(一)類別係指：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語言治療所、居家呼吸照護所、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聽力所或其他醫事機構。

(二)自費項目：為所有同質性項目歸屬之類別，如注射技術費。

(三)自費項目次分類：係指在自費項目下所為之不同處置項目，如靜脈/動脈注射等。